宣傳單

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潭子、大雅、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)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資料】
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府授都企字第1100296747號

主旨: 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潭子、大雅、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)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豐原交流道特定區範圍)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11年2月7日起30日。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公告內容:都市計畫書、圖5份。

二、公告方式:

(一)書面: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,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

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 服務中心及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潭子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、神岡區公所公

告欄。

(二)網路: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)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:自111年2月7日起30日。

四、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訂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3會議室 (地址: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)舉行及下午2時整假本市潭子區公所6樓禮堂 (地址: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12號)舉行。
- (二) 訂於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(地址: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)舉行下午2時假本市大雅區大雅里社區活動中心1樓(地址: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222號)舉行。
- 五、意見表達:公告期間,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,得以書面意見表,載明姓名(或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,據以彙整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▍計畫內容概述

計畫緣起

臺中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擘劃下,「豐潭雅神」已於108年11月14日公告發布實施(108年11月15日生效)「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」;完成突破小區域思維並以宏觀尺度治理之第一階段整併計畫,續需以豐原、潭子、大雅、神岡之空間區位考量整體都市功能體系,依整合後分工並進發展目標,以進一步審視地區需求調整實質計畫內容。

■ 變更內容概述

公開展覽期間111年2月7日起30日

本計畫經變更原則確立、土地使用檢討、公共設施檢討、交通系統檢討、參考各事業單位意見及都市計畫圖彙整檢討後,提出變更案共計38案,說明如后。

項目	變更內容類型		
一般性 通盤檢討	· 變更計畫年期、計畫範圍及面積 · 原附帶條件地區內容檢討 · 公共設施用地指定用途調整 · 配合地方需求檢討調整公共設施用地	·配合地區內部及聯外道路系統檢討變更 ·配合各公用事業單位用地需求變更 ·其他(宗教專用區變更、零星工業區恢復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)	共23案
都市計畫圖疑 義檢討調整	· 計畫範圍訂正、道路截角之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圖、現況開闢不符合情形、依地籍 變更現行計畫、依現況變更現行計畫、依地籍參考現況變更現行計畫		

- 一、請針對公開展覽計畫書或計畫圖內之相關草案內容表示意見,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「陳情理由」及「建議事項」。
- 二、請檢附建議修正圖說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;本意見表及其附件請檢附3份供參辦·並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字體填 寫。
- 三、請到本府或區公所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要位置,必要時得要求部份影印(成本費諒請自理)供用。
- 四、請郵寄或逕送: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(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)。

聯絡電話:04-22289111分機65301~65303或65308。

是否列席都巾計畫委員會:	是	占	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:			_ 簽章
聯絡電話:			
聯絡地址:			

カ 菲	足剛	111	午	
	1 \ 1281			

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潭子、大雅、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)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變更內容示意圖

